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国信〔2007〕344号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见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见附件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戴锋
戴锋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德友
赵德友

江曾华
江曾华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桂庆
张桂庆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桂庆
张桂庆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何如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保荐人公章: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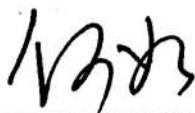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赵德友、江曾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保荐人公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对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保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人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特向贵会保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相关规定的说明

按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系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性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范运行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与会计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保荐人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人已经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余热锅炉行业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新兴行业，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技术和装备壁垒，因此长期以来行业利润较为丰厚、竞争对手相对有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余热锅炉行业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以此为契机，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也开始逐步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根据《2006 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年鉴》，截止 2005 年

我国锅炉生产企业为 1470 家，如果这些企业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将致使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对相关行业的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通过回收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护环境的双重目的。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发行人余热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发行人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又受到国内资源、能源供应的制约和环境保护的压力，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发行人余热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发行人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发展依赖的

（三）应收帐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14.87 万元、6,879.56 万元、9,346.60 万元及 13,74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4%、17.21%、18.70% 和 40.99%。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161.72 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为 86.97%；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70.25 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为 7.73%，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94.70%。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呆坏账风险。

三、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核承压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2007 年开始国家加大了对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余热锅炉及核承压设备行业受《节能中期专项规划》、《“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至第三批）、《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国家政策的鼓励。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预计未来几年，余热锅炉及核承压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机械装备升级是中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发展的必然趋势

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实力，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其他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综观世界各工业强国，无一例外都是装备制造业的强国。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趋势已定。

《“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中已明确指出：振兴装备制造业，振兴重大技术装备，要求加强设备进口管理，对重大成套设备的进口采取限制性措施；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措施，取消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在我国工业装备升级的大背景下，余热锅炉和核承压设备作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产业的重要装备，同时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

3、我国能源日趋紧张，节能和技术装备必将高速发展

中国是能源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7%和 7.1%，储量比较丰富的煤炭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58.6%。与此同时，中国 2005 年度 GDP 占世界总量的 4%，但却消耗了世界能源与资源

的 30%，节能降耗已成为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201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0%，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将节能确立为必须完成的约束性目标。《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中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将由 2005 年的 1.22 吨标准煤下降到 1 吨标准煤以下的约束性指标。

余热锅炉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高能耗产业的重要节能装备，也是《节能中期专项规划》所列的“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所鼓励发展的节能工程装备，因此，必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4、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的环保产业将推动相关装备的发展。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污染物排放强度已经严重超标，全国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已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据中科院测算，目前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已占到 GDP 总值的 15%。同时，跟据世界银行报告，全球前 20 名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中国就有 16 个城市，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的温室气体制造国。未来 5~15 年，甚至更长时间内，我国环境影响不但严重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日益威胁人民的正常生活。

我国在《“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中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约束性条件。我国“十一”期间，投资将达到 GDP 的 1.5%左右，投资总额约为 1.4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环保机械行业产值以年均 15%左右的速度递增，2005 年全国环保机械行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近期，在《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余热锅炉与核承压设备均被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必将随着我国环保产业投资力度加大步入快车道。

5、本土化制造的成本优势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加入 WTO 之后，实现本土化制造具有绝对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快速完善的服务优势。近年来，余热锅炉和核电设备行业受益于国际领先企业的本土化制造趋势，通过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迅速获得了国际领先企业的先进技术支持，在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基础上开拓出适合国内情况的新技术、新工艺，培育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和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具备了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广阔的国际市场，我国余热锅炉与核承压设备行业的增长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具备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百强民营企业，作为余热锅炉细分产品市场和核电设备生产的领先企业。与其他竞争者相比，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引进、吸收、消化和创新的技术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1）不断引进、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如发行人在引进新日铁（NIPPON STEEL）的干熄焦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独有的烟气流场技术、防磨技术、膨胀密封技术和锅炉布置技术等，并独创性的把超音速喷涂技术运用到余热锅炉上；在引进、消化、吸收奥钢联（VAI）和新日铁（NIPPON STEEL）氧气转炉余热锅炉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氧气转炉余热锅炉整体布置技术、炉口分段技术、加料口防磨技术、水冷壁应用技术、炉口耐磨技术及混合水循环技术。

（2）通过大专院校、设计院和科研单位的合作，不断引进国内先进技术。如发行人通过与上海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出了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锅炉技术；通过与北京钢铁设计院、重庆钢铁设计院、武汉钢铁设计院、北京有色设计院、北京石化院等的合作，开发了炼钢用氧气转炉余热锅炉技术、炼铜有色余热锅炉技术等。

（3）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目前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包括硫磺制酸余热锅炉技术、垃圾焚烧锅炉技术、高炉煤气余热锅炉技术、煤制气余热锅炉技术等。

2、产品种类多、覆盖行业广、市场占有率大

发行人的产品覆盖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产品种类居余热锅炉行业第一。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工业余热锅炉行业第一，余热锅炉行业第二。发行人产品中的干熄焦余热锅炉、有色金属冶炼余热锅炉、制酸余热锅炉、碱回收余热锅炉、联合循环余热锅炉等新产品均具备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其中，干熄焦余热锅炉获国家冶金科技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

锅炉设计研究项目通过了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并列入国家“863”计划。

3、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通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客户广泛分布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发行人的出口比例逐渐增加，先后出口到美国、欧洲、日本、非洲、中东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客户中既包括国际著名锅炉公司如福斯特惠勒（FW）、阿尔斯通（ALSTOM）、奥地利能源（AEE）等，也包括新日铁（NIPPON STEEL）、奥钢联（VAI）等国际钢铁巨头。

4、人才优势

通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形成一支经营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造就了一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了一大批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技术工人。

（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7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264.16万元、39,975.07万元、49,971.03万元和33,530.8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61.68万元、3,357.15万元、4,024.97万元和2,860.46万元，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人认为，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极大地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使发行人能够迅速扩大余热锅炉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保持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2、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了便利的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3、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企业生产要素的潜力和能量，以更好地适应开放条件下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4、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人才，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人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本保荐人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

目前，本保荐人发行内核小组由6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前身为公司发行监管部，现对公司发行承销等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监管）监管人员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内核小组依据本保荐人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一部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综合管理部接到业务一部提交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送全套材料一份予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送投资研究总部进行行业与拟投资项目的评估并出具意见。

3、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2007年9月18

日在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本保荐人总部召开，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6 名，参与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综合管理部整理后交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形成结论性意见，提示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方可保荐。

（三）本保荐人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本次发行申请。

六、本保荐人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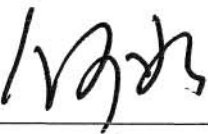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德友


江曾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9月24日

| | | | | | | | |
|------------------|--------------------------------|---------------------------|---------------------------------|-------------|---------------------------------|------------------|------|
| 概 况 | 发行人名称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日期 | 2007年 4月23日 | 注册地点 | 张家港市 |
| | 公司设立方式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 | | 主发起人 | 徐元生、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核承压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 | | | | |
| 股 本 结 构 | 项 目 | 发行前(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国家股 | — | — |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 | |
| | 外资股 | — | — | — | — | | |
| | 其他法人股 | 23,656,337 | 28.50% | 23,656,337 | 20.93% | | |
| | 自然人股 | 59,343,663 | 71.50% | 59,343,663 | 52.52% | | |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 — | 30,000,000 | 26.55%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合 计 | 83,000,000 | 100.00% | 113,000,000 | 100.00% | | | |
| 基 本 数 据 |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 |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 期末净资产) | 10,297.80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6.97% | 拟发行 方式 | 网下配售与网上 申购相结合 | |
| | 税后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 3,380.26 万元 | 加权平均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 39.75% | 拟承销 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稀释每股收益(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 5.90 元/股 |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全面摊薄市盈率(倍) | | |
| | | | | | 发行总市值(万元) | | |
| 中 介 机 构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 | 赵德友、 江曾华 | 电话 | 0755-82130694 | |
| | 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事务所 | 联系人 | 吕红兵、 李辰 | 电话 | 021-52341668 | |
| | 财务审计机构 | 江苏公证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 联系人 | 沈岩、 李建 | 电话 | 0510-85888988 | |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潘建华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小刚